

2021年亞洲大洋洲青年柔道錦標賽
2021年亞洲大洋洲少年柔道錦標賽
香港柔道代表隊遴選準則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香港代表隊專責及運動員遴選委員會根據以下準則提名2021年亞洲大洋洲青年柔道錦標賽香港柔道代表隊柔道運動員予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基本準則：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會員及中國香港柔道代表隊成員；

一般準則：

年齡（基於新冠肺炎對運動員所構成的風險，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將慎重考慮派遣18歲以下的香港柔道代表隊成員出席2021年亞洲大洋洲青年柔道錦標賽及/或2021年亞洲大洋洲少年柔道錦標賽）；

過往成績（因應新冠肺炎的因素；運動員被限制參與國際比賽，香港代表隊專責及運動員遴選委員會將調整此項的評核比例）；

體能及狀態（基於新冠肺炎疫情對運動員訓練安排的影響，將要求香港柔道代表隊成員及或其私人教練提供2021年3月的訓練報告及由即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訓練計劃，請[按此位置](#)填妥電子表格）；

技術水平及教練推薦；

潛質；

投入感，態度及紀律；

委員會就個別柔道運動員的比賽、集訓、及其他柔道活動的綜合表現，參考委員會定出參加宗旨、目標、預計成效等客觀指標，再根據以下特別遴選準則；提名運動員名單予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特別遴選準則：

獲提名的運動員必須符合以下的選擇運動員的標準。

(A) 運動員於國際比賽中獲取優異成績：

2018年1月至2021年4月期間國際柔道聯盟及/或亞洲柔道聯盟所認可的賽事取得第一至第八名；運動員的比賽成績必須排名於總參賽人數的前三分之一及最少有四名來自不同隊伍的運動員參賽。

(B) 在香港體育學院2018-2019 / 2019-2020 / 2020-2021 / 2021-2022 「精英運動員獎學金計劃」名單內的運動員。

運動員尚須滿足以下條件：

(1) 運動員必須通過體檢；以證明他/她們的身體狀況合乎比賽要求；

(2) 運動員必須遵照「國際柔道聯盟」所頒布的新冠肺炎檢疫措施及「疫情經理」發出的指引，

(3) 運動員必須遵守國際柔道聯盟及中國香港柔道總會頒佈的憲章及條款。

運動員必須符合以上各項準則及條件才最終得到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的提名。

香港代表隊遴選上訴委員會

任何涉及的運動員對遴選的決定有異議時，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申請，申請者必須以書面提出；並證明香港代表隊專責及運動員遴選委員會在遴選過程中並未執行或偏離已頒佈的遴選準則或程序，或於遴選過程中所獲取的資料存有缺陷，而該等資料足夠影響結果。否則可拒絕上訴申請。上訴委員會一旦接納上訴申請，必須根據香港代表隊專責及運動員遴選委員會定出參考指標及因素重新審議。上訴委員會和申請人均可委托法律代表參與涉及上訴的全部過程，惟所有由於委任法律代表而引致的費用，由委托一方自行負責。上訴委員會經研判後可增補或刪減代表名額或人選，亦可發還香港代表隊專責及運動員遴選委員會再議。

本遴選條例制訂於2021年4月。